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

项目编号：吴发改中心(2014) 51 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验收单位：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吴行审项保〔2020〕70 号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众鑫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2月17日，建设单位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了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众鑫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位于吴中区临湖镇石庄村浦金路东侧、沙泾巷352号。工程主要建设两栋公租房（1#公租房，2#公租房）、区内道路和绿化；总用地面积7522.8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8753.3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44.09m²，地下建筑面积609.30m²；计容建筑面积7861.05m²，不计容面积917.82m²；容积率1.05；绿地率31.02%；建筑密度26.51%；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00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

月全部完工。

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7522.8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

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0.96 万 m³，挖方 0.48 万 m³，填方 0.48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保〔2020〕7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22.80m²，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至本次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无。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范围，面积为 7522.8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全部位于吴中区临湖镇境内，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工程建设期间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土地整治 2333.94m²、综合绿化 2333.94m²、雨水管网 500m、植草砖

912.00m²、基坑截水沟 110m、密目网苫盖 5528.15m²、临时排水沟 417m、沉沙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彩条布苫盖 3815.65m²。措施防治效果显著，经治理后，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3.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8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各项指标均达标，总体符合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后续设计，建设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在后续使用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以保证各类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徐吉	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徐吉	建设单位
成 员	陆伟林	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陆伟林	特邀专家
	宋宪伟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宪伟	设计单位
	查晓军	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查晓军	施工单位
	庄乾红	众鑫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乾红	监理单位
	刘亚玲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亚玲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验收照片



验收会议



雨水管网



植草砖



建筑物



道路广场



综合绿化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吴行审项保〔2020〕70号

关于准予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作出决定如下：

一、苏州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临湖石庄公租房项目为新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石庄村浦金路东侧、沙泾巷352号。主要建设内容：两栋公租房、区内道路和绿化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00万元。本项目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工期共13个月。施工总占地面积0.7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9691.68m³，挖方2690.62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7001.06m³，借

方 4310.44m³ 商购解决，无余方。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75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同意本工程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具体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五、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号）第十条第四款，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费。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0.56 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切实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二）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无故扩大扰动范围，如发生后续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

（三）要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办法及规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

前，做好自主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组中应该有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区水务局报备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取得回执。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抄送：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